

# 國立中山大學推薦創新創意公司申請登錄創櫃板作業須知

105年8月23日本校全球產學營運及推廣處主管會議通過

107年6月21日本校全球產學營運及推廣處主管會議通過

112年8月7日本校全球產學營運及推廣處主管會議通過

一、國立中山大學全球產學營運及推廣處智財新創組（以下簡稱本組）為配合國家政策並輔導具創新、創意及未來發展潛力之未公開發行企業發展，特訂定本作業須知。

二、申請資格申請者

須具備下列條件

(一) 依我國公司法組織設立之股份有限公司或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

(二) 為本組進駐或畢業之育成公司，或經本組評估具發展潛力之公司。

三、推薦原則

由本組推薦之公司，係以經審查認定具有創新、創意構想及未來發展潛力者為限。

四、申請文件

(一) 申請表（附件一）。

(二) 營業計畫書（附件二）。

(三) 最近經濟部變更登記核准函及變更登記表影本。

(四) 最近一年度之財務報表（倘公司資本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者，則檢送最近一年度財務報表應經會計師查核簽證）及最近期財務相關資料。

(五) 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無欠稅（國稅局出具之納稅義務人違章欠稅查復表）、無退票（台灣票據交換所出具之第一類票據信用資料查覆單）之證明文件。

(六) 公司、董事、監察人、持股百分之十以上大股東及總經理最近二年內如有遭檢調單位搜索，暨所發生繫屬中或判決確定之訴訟（含民事、刑事及行政訴訟）、非訟、行政處分、保全程序或強制執行事件者，其說明及相關聲明或佐證文件。

(七) 負責人無公司法第三十條情事之聲明書（附件三）。

(八) 申請書件無虛偽隱匿聲明書（附件三）。

(九) 公司就本組審查推薦登錄創櫃板申請案所需蒐集處理及利用之個人資料，均已將本組依個人資料保護法所為之告知事項轉知各該當事人並經其同意之聲明書（附件三）。

(十) 其他證明文件或資料（無則免附）。

(十一) 第一至十項文件應檢具一式六份；文件請依順序排列，並於每份計畫書左側以上下裝訂兩針。文件如為影本，需加蓋公司及負責人印鑑章，並註明「與正本相符」。

(十二) 應備文件不全者，將以書面通知限期補正事項；屆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全者，本組將以書面通知駁回其申請，申請公司提交之所有資料，因須存檔查考，均不予退還。

## 五、審查

(一) 為審查申請案件之專業性與公平性，由本組召開審查會，依照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下簡稱櫃買中心）相關規定進行創新創意計畫審查，並決議是否給予推薦。前項審查會由本組組長擔任召集人，並由本組推薦相關領域專家若干人，經本校全球產學營運及推廣處產學長遴選核定，審查委員包含召集人及專家共五名。

(二) 由審查委員就營業計畫書之創新創意、研發能力與智慧財產權管理、市場與競爭優劣勢、產業發展之貢獻度及未來發展潛力等事項進行審查，充分說明及評估公司具創新、創意構想及未來發展潛力等之具體理由，委員過半數同意，即為同意推薦公司具創新創意，反之則否。

(三) 申請案件經審查後由本組以書面方式通知申請單位。審查結果具創新創意之公司由本組出具「公司具創新創意意見書」（附件四）。

## 六、其他應注意（配合）事項

(一) 受推薦單位應同意接受櫃買中心之「公設聯合輔導機制」。

(二) 受推薦單位三年內應配合本組辦理成效追蹤及相關成果發表。

(三) 受推薦單位未經本組書面同意，不得以「國立中山大學智財新創組」或類似之推薦名義，作為募款、業務推廣、經營績效、獲利保證、宣傳或其他非核定用途之行為。

(四) 受推薦單位自收受本組推薦函及「公司具創新創意意見書」起六十日內未向櫃買中心申請登錄創櫃板，推薦函及「公司具創新創意意見書」即失其效力。

## 七、服務窗口

(一) 請郵寄或親送「國立中山大學全球產學營運及推廣處智財新創組」（地址：804 高雄市鼓山區蓮海路 70 號）

(二) 相關申請文件請至本組網站下載使用（網址：<http://ec.nsysu.edu.tw/>）。

八、本須知經全球產學營運及推廣處主管會議通過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九、受理申請作業流程

